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停車位收費及管理須知

103 年 12 月 7 日

- 一、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租賃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以下簡稱本廠房)合約及有效發揮停車位使用效益暨便利本廠房管理中心管理維護需要，特訂定本須知。
- 二、 出租之汽車停車位九個。
- 三、 收費方式：於租用始日一次付清，除租金外，一併繳交保證金，出租對象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五股訓練場(以下簡稱五股訓練場)參訓學員比照五股訓練場停車位收費標準。
 - (二) 五股工業區承租戶之收費標準：
 1. 汽車停車位：月租金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
 2. 租用汽車停車位，採季繳、半年繳、年繳者，按月租金額分別以八折、六折、四折計收，保證金採同一標準為新臺幣三千元。
- 四、 租用規定：
 - (一) 先洽本署承辦人員查詢停車位出租情形(電話：02-8995-6250)。
 - (二) 租用停車位者，須填寫租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1. 繳費證明(收據影本或匯款單正本)。繳費方式有二：
 - (1)至本署出納以現金繳費。
 - (2)將租金及保證金匯入本署指定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268814，戶名：就業安定基金-發展署就業安定費 401 專戶。)
 2. 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
 3. 服務單位證明影本（如識別證等）
 4. 五股訓練場參訓學員另須檢附參訓證明影本。
- 五、 退租規定：
 - (一) 採月繳租金者，於期限屆滿前申請退租，不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不予退費。

- (二) 租用汽車停車位採季繳、半年繳、年繳租金者，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途退租，以月為退費單位，不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不予退費。本署辦理退庫手續後賸餘租金無息退還。
- (三) 申請退租者，經查明租用人無違失情形並依限繳回停車憑證者，本署辦理退庫手續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 退租者應於租用期限屆滿或不續租之次日繳回停車憑證，如未繳回，經本署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仍未繳回者，所繳保證金轉為月租金計算，並註銷停車資格。
- (五) 退租事宜請洽本署承辦人員（電話：02-8995-6250）查詢及計算可退租金及保證金數額。
- (六) 申請退租者須填寫退租申請書、領據並檢附停車憑證正本，面交或郵寄本署承辦人員後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退費。（本署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六、車輛進出及停放管理

- (一) 停車場每日二十四小時開放並實施管制，一車位限停放一車輛，車輛憑停車憑證進出，停車憑證請黏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下方明顯處，以便識別。
- (二) 本停車場高度最高為二點二公尺，凡超過限高者，禁止駛入地下停車場。若強行駛入而造成廠區設施損壞需照價賠償，嚴重者依刑法毀損罪告發。
- (三) 駕駛人因停放車輛不慎造成停車場之公共設施(備)撞損，應立即通知管理中心並負維修賠償之責。
- (四) 車輛進出場內，駕駛人應依標示路線、方向行駛，並將車頭朝外(或順向)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以免妨礙交通。
- (五) 停車場內禁止漏油、喧嘩、亂鳴喇叭、試車、蛇行、疾駛等情事，以策安全，若車主疏失違規而撞傷他人或車輛時，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如不能自行調解者，由管理中心報請有關單位處理，車主不得有異議。
- (六) 修車、更換輪胎時，不得佔用車道，以維場內暢通。
- (七) 車輛故障致引擎起火時，應迅速通知管理中心處理，並立即通知鄰近車輛駛離免遭波及。
- (八) 車輛如停放於車道上或他人車位內，管理中心將予以

拖吊處理，該費用由車主負擔。

(九)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經勸導仍不改善，管理中心為保障廠區停車場安全，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並依管理委員會所訂管理辦法處理。

(十) 停車場全面禁煙。

七、 停車憑證持用及管理

(一) 請妥善保管停車憑證，並限申請人持用，不得外借、轉售，如有違反經查獲者，註銷停車資格，並沒收保證金，相關退租月數計算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 如因故遺失，應即通知本署註銷原停車憑證，另申辦新停車憑證，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三) 如屬使用所致破損，補發每次酌收工本費一百元整。

(四) 如因車輛變更，需檢附行車執照正本及原停車憑證正本向本署辦理變更（每年限變更一次），如屬車輛遺失，請檢附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再辦理補發程序。

八、 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對停放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如遭毀損、失竊或其他損害，本署及本廠房管理委員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 本須知未載明事項，依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停車場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租用申請書

本人為使用需要，擬向 貴署租用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汽車停車位並願遵守所訂停車位收費及管理須知各項規定，茲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1. 繳費證明。
2. 駕駛執照影本。
3. 行車執照影本（車輛非本人，請註明車主與本人身分關係）
4. 服務單位證明影本

請准予核辦

申請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電 話：

地 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租申請書

主旨：本人承租 貴署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停車位已不需使用，茲檢附停車憑證及領據正本各 1 份，請辦理退費事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據

茲收到 貴署核退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停車費(含保證金)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特此證明。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受領人：(個人請簽章/公司請蓋店章)

聯絡電話：

地址：(個人請填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